

# 合同

编号： 11N106147784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吾县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103号	财产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7686.29	7686.29
合同总价（元）		7686.29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103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7686.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哈密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 301100032920005672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